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市人社〔2023〕150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 号）精神，为做好我市新一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一）市人社局受理审核高级及委托评审申报材料的时间原则上为 2024 年 1 月至 3 月。由于审核时间相对集中，各用人单位及申报人需与相关评委会确认好送审时间，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预约报送我局人才科。

（二）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原则上为 2024 年 1 月至 3 月，具体时间由各级职称评审委员

会确定。

（三）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于 2024 年 4 月份开始评审，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四）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一）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

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3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市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申报材料报县（区）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直接报送；报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受理审核，经县（区）人社复核后报送；报省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经县（区）、市两级人社部门复核后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附后）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按属地（注册地址）管理原则，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

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点一览表附后）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写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四）职称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会专家库管理

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必须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要求，对照评委会专家组建原则，加强对评委库委员的动态管理，剔除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专业技术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根据评委库委员资格条件、产生程序及时增补评审专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评委专家推荐表》、《评委专家名册表》及职称管理系统入库申请数据报所属人社部门审批。

(二) 评审结果报送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须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揭阳技师学院等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将评审情况、公示结果及其职称管理系统相关数据按要求报我局人才科备案。

(三) 委托评审具体要求

我市未开展需委托外市或省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的专业，申报前材料须经我局人才科审核并出具委托函，经委托评审的评审结果须报送我局人才科确认。

外市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的，须提交外市市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各职称评审委员会方可受理。

中直、省直驻揭单位或外省驻揭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市申报评审职称的，须出具该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单位同意委托的函件。

六、评审工作要求

职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要求，精心组织，确保今年职称评审工作圆满完成。

(一)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人社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加

强对所属评委会办公室的业务政策指导，并充分利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对职称政策进行宣传，让各专业技术人才了解有关职称政策及申报渠道，积极申报评审。

（二）强化责任担当。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三）严把资格条件。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和我市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县（市、区）、本单位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

（四）严守工作时限。各级人社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部署时间完成本地区、本行业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必须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8 月底省将关闭各级人社部门职称电子证书发放权限。自主评审单位的评审时间安排原则上应与本通知部署保持一致。

附件：

1. 《揭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2023 年度）》
2. 《揭阳市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一览表（2023 年度）》
3.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3〕32 号）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2023年度）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	揭阳市体育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教练员、运动防护师专业	负责全市体育专业人员（包括教练员、运动防护师专业）中级、市直体育专业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市政府老办公楼408号房	0663-8636233	522000
2	揭阳市艺术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艺术专业	负责全市艺术专业人员（包括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文学创作、技术保障等专业）中级、市直单位艺术专业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市政府老办公楼408号房	0663-8636233	522000
3	揭阳市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播音主持专业	负责全市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中级、市直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市政府老办公楼408号房	0663-8636233	522000
4	揭阳市工艺美术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工艺美术专业	负责全市工艺美术专业人员中级、市直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市政府老办公楼408号房	0663-8636233	522000
5	揭阳市文博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图书资料专业（群众文化专业）、文博博物专业	负责全市文博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人员中级、市直单位文博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市政府老办公楼408号房	0663-8636233	52200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6	揭阳市生态环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	全市符合条件的从事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东侧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9楼	0663-8210150	522031
7	揭阳市生态环境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	市直符合条件的从事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东侧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9楼	0663-8210150	522031
8	揭阳市机电、电力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动化、热能动力工程、清洁能源动力工程、电力电气工程、电力运行、电力管理	从事机电、电力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新河南三区119栋	0663-8480189	522000
9	揭阳市轻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石油化工工艺、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化工公用工程、石油化工矿山、轻工电器、轻工工艺、轻工装备、食品工艺工程、食品安全工程、食品营养工程	从事石油和化工工程、轻工工程、食品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新河南三区119栋	0663-8480189	522000
10	揭阳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	全市符合条件的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建筑业协会	榕城区东山临江北路辅路裕景轩6号	0663-8291639	522000
11	揭阳市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	市直符合条件的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建筑业协会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辅路裕景轩6号	0663-8291639	52200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2	揭阳市水利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水利技术管理、水电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工建筑物观测、水工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水利机电技术、水力机械、水利电气技术、水利水电遥测通讯、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水工结构、水文与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利水电工程征迁移民、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爆破、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负责评审全市初级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揭阳市水利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 东市水利局5楼人事科	0663-8232893	522000
13	揭阳市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水利技术管理、水电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工建筑物观测、水工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水利机电技术、水力机械、水利电气技术、水利水电遥测通讯、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水工结构、水文与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利水电工程征迁移民、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爆破、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负责评审全市中级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揭阳市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 东市水利局5楼人事科	0663-8232893	522000
14	揭阳市新闻出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编辑、记者	全市符合条件的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 新闻科	市机关办公大院1号楼11楼1121室	0663-8235352	522031
15	揭阳市党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党校教师系列	揭阳市党校系统教师（事业编人员）	中共揭阳市委党校 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 临江北路西段市委党校 5楼500室	0663-8725640	522031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 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6	揭阳市党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党校教师系列	揭阳市党校系统教师（事业编人员）	中共揭阳市委党校 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 临江北路西段市委党校 5楼500室	0663-8725640	522031
17	揭阳市标准计量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标准、质量、计量	全市符合条件的标准计量 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新阳路与 黄岐山大道交界处东侧6 楼人事科	0663-8291539	522000
18	揭阳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级	药、中、药、学、医、药、 器械、制、药	全市符合条件的从事药、 学、中、药、学、医、药、 非、医、疗、机、构、的、医、药、 业、技、术、人、才、和、从、事、 医、疗、器、械、专、业、技、术、 工、作、的、医、药、行、业、 工、程、技、术、人、才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新阳路与 黄岐山大道交界处东侧6 楼人事科	0663-8291539	522000
19	揭阳市网络空间安全、物联网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级	网络空间安全、物联 网	全市从事网络空间安全、 物联网专业的专业人才	揭阳网络空间安全协 会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 路 337水产大厦	0663-8233088	522000
20	揭阳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中级、 初级	中小学（园）各学科	全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学 （园）教师	揭阳市中小学教师高级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 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 路 揭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 科6楼	0663-8724407	522031
21	揭阳市市直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中小学（园）各学科	市直符合条件的中小学 （园）教师	揭阳市市直中小学一 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 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 路 揭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 科6楼	0663-8724407	522031
22	揭阳市市直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园）各学科	市直符合条件的中小学 （园）教师	揭阳市市直中小学初 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 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 路 揭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 科6楼	0663-8724407	522031
23	揭阳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中级、 初级	中等职业学校各类别	全市符合条件的中学校 教师	揭阳市中等职业学校 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 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 路 揭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 科6楼	0663-8724407	522031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24	揭阳市市直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中等职业学校各类别	市直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教师	揭阳市市直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揭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6楼	0663-8724407	522031
25	揭阳市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等职业学校各类别	市直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教师	揭阳市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揭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6楼	0663-8724407	522031
26	揭阳市农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等专业	全市符合条件的农业技术专业人才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北揭阳市农业农村局505室	0663-8768115	522000
27	揭阳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农业机械、水产、农业资源环境、热作、农业信息工程、农产品加工和检验等专业	全市符合条件的农业工程技术专业人才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北揭阳市农业农村局505室	0663-8768115	522000
28	揭阳市林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林业工程、园林工程、森林利用工程、自然保护地工程	全市符合条件的林业工程技术专业人才	揭阳市林学会	揭阳市榕城区淡浦路市林业科技综合楼A栋102	0663-8734304	522000
29	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等专业	全市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员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北揭阳市农业农村局505室	0663-8768115	522000
30	揭阳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专业	全市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员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北揭阳市农业农村局505室	0663-8768115	52200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 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31	揭阳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委员会	中级、 初级	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	全市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员	揭阳市社区服务业协会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十一号街中段2楼201室	0663-8968666	522000
32	揭阳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委员会	中级、 初级	中式烹调、中式面点、点心制作、潮式、客家、广府风味菜烹饪、食疗养生等方向	全市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员	揭阳技师学院实训中心	揭阳市榕城区炮台南潮路口揭阳技师学院实训中心	0663-3374312	522000
33	揭阳市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传统建筑营造修缮、传统建筑装饰工艺、传统建筑环境园艺、传统建筑材料工具等技术方向	全市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人员	揭阳市建筑业协会	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临江北路辅路裕景轩6号	0663-8291639	522031
34	揭阳市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绘画、雕塑、染织刺绣等方向	全市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人员	揭阳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秘书处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乔南玉器中心德馨玉庭东梯418单元	0663-8822289	515500
35	揭阳市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传统工艺品工艺专业和传统食品工艺专业方向	全市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人员	揭阳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秘书处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乔南玉器中心德馨玉庭东梯418单元	0663-8822289	515500

普宁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2023年度）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职称类别和专业类别	评审层级	组建单位	评委会办公室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普宁市机电轻化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县（市、区）级	工程技术人才系列机电工程、石油和化工工程、轻工工程、食品工程专业	初级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股0663-2224116	
2	普宁市农业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县（市、区）级	农业技术人员系列	初级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人事股0663-2222142	
3	普宁市群文图书文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县（市、区）级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初级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股0663-2239122	
4	普宁市艺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县（市、区）级	艺术系列	初级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股0663-2239122	
5	普宁市建筑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县（市、区）级	工程技术人才系列建筑工程专业	初级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股0663-2910116	
6	普宁市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县（市、区）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	普宁市教育局	普宁市教育局人事股0663-2233640	
7	普宁市中小学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县（市、区）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级	普宁市教育局	普宁市教育局人事股0663-2233640	
8	普宁市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县（市、区）级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中级及以下	普宁市教育局	普宁市教育局人事股0663-2233640	

揭东区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2023年度）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 级别	评审 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 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	揭阳市揭东区中小学中 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园）各学科	全区符合条件的中小 学（园）教师	揭东教育局办公室	揭东区曲溪街道 金城路3号	0663-3264640	515500
2	揭阳市揭东区中小学初 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园）各学科	全区符合条件的中小 学（园）教师	揭东教育局办公室	揭东区曲溪街道 金城路3号	0663-3264640	515500

榕城区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2023年度）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	揭阳市榕城区图文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群文专业（学科）、图书资料	榕城区符合条件的群文专业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	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榕城区区政府机关大院2号楼11楼1108室	0663-8622365	522000
2	揭阳市榕城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园）各学科	全区符合条件的中小学（园）教师	揭阳市榕城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空港大道7号4楼401号房	0663-8662505	522000
3	揭阳市榕城区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园）各学科	全区符合条件的中小学（园）教师	揭阳市榕城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空港大道7号4楼401号房	0663-8662505	522000
4	揭阳市榕城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中职学校各学科	全区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教师	揭阳市榕城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空港大道7号4楼401号房	0663-8662505	522000

揭西县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2023年度）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 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	揭西县中小学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揭西县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教师	揭西县教育局 人事股	揭西县河婆街道过境路 新安段北揭西县教育局 人事股	0663-5518028	515400
2	揭西县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揭西县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教师	揭西县教育局 人事股	揭西县河婆街道过境路 新安段北揭西县教育局 人事股	0663-5518028	515400
3	揭西县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工程	揭西县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揭西县住建局 人事股	揭西县城霖都大道74号 揭西县住建局人事股	0663-5588396	515400
4	揭西县农业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业、兽医（畜牧）、林业（园林）、水产	揭西县农业、兽医（畜牧）、林业（园林）、水产专业技术人员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村局人事股	揭西县城霖都路口原东山中学内（政务中心旁边）揭西县农业农村局人事股	0663-5583411	515400
5	揭西县水利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水利、水电工程	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揭西县水利局 人事股	揭西县城霖都大道边揭西县水利局人事股	0663-5529611	515400

惠来县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2023年度）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	惠来县中小学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幼儿园、中小学所有科目	全县幼儿园、中小学校	人事股	惠来县教育局人事股	0663-6692400	515200
2	惠来县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幼儿园、中小学所有科目	全县幼儿园、中小学校	人事股	惠来县教育局人事股	0663-6692400	515200
3	惠来县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初级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建材等初级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综合股	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南门大道48号	0663-6681330	522000
4	惠来县农业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等专业	负责全县农业系统专业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科技教育股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0663-6614938	52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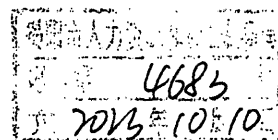
揭阳产业园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2023年度）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 级别	评审 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 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	揭阳产业园工艺美术专 业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	初级	工艺美术专业	负责揭阳产业园工艺美术 专业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和 认定工作	揭阳产业园玉文化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 道揭阳产业园玉都党 群服务中心	0663-8817922	522000

揭阳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2023年度）

所属地区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揭阳市榕城区	1	榕城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榕城区范围内非公人才从事各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申报点	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东榕城区人社局人才股202室	0663-8688089	522000
揭阳市揭东区	2	揭东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揭东区非公所有制组织、社会组织、非公所有制企业和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206国道中段常进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管理股	0663-3295528	515500
揭阳市揭西县	3	揭西县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揭西县非公所有制组织、社会组织、非公所有制企业和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揭西县河婆街道特美思大道68号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3室	0663-5584355	515400
揭阳市普宁市	4	普宁市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普宁市非公所有制组织、社会组织、非公所有制企业和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普宁市池尾街道金凤园67幢（池尾街道办事处南侧）普宁市人社局605房	0663-2222601	515300
揭阳市惠来县	5	惠来县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惠来县非公所有制组织、社会组织、非公所有制企业和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东华路北人社局人才股	0663-6692108	515200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6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玉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揭阳产业园从事工艺美术专业的非公所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揭阳产业园玉都党群服务中心（人才驿站）	0663-8817922	522000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7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揭阳产业园工程类及其他非公所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除上述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外）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朝阳大道科技大厦一楼政务服务中心	0663-3578038	515527
揭阳高新区	8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非公所有制组织、社会组织、非公所有制企业、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大楼西侧723室	0663-8336606	522000

附件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23〕3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 and 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3年度我省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2023年度全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2024年1月至3月，2024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

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2016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3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 职称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 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五、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 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 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 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 应如实注明, 评审材料先行报送, 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 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 明

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应形成本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要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首次

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或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数量较少、难以组建评委专家库的，可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审专家。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校、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负责监管服务。广州地区的省属自主评审单位由省人社厅负责监管服务。

省人社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查。各地、各单位应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工作。

（三）压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其他要求

(一) 加快建立职称评审“两目录一清单”制度。

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要求,建立统一的全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和各职称系列代表性成果清单,实现清单化、规范化、公开化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要按职称管理权限系统梳理本地区设置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形成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3年1期的核准备案管理,至2023年12月底前未纳入各级人社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的,取消职称评审权限。

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配合做好职称评审专业的归集、梳理和完善,形成分类科学、层级完备、上下一致的全省性目录清单。

在2023年度职称评审中全系列试行“代表性成果”制度。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落实人才评价破“四唯”相关要求,对照检查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论文、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头衔、称号等条件是否对职称申报构成实质性门槛限制(不具备上述条件即无法申报),已构成门槛限制的,应结合前期报送代表性成果清单提出可由申报人自行选择的替代性指标,在本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确,并抄送我厅专技处。

（二）全面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入县下乡”职称激励政策。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健全完善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县域流动的职称倾斜政策体系。

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新一轮职称制度改革有关加快培育乡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部署精神，抓好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重点领域基层职称倾斜政策落实落地。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要加快推进县以下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试点，研究出台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单独制定试点专业的基层职称评审条件，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要求，重点考察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工作业绩、任务完成情况、群众认可度等。试点专业评审工作应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在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服务基层或对口支援工作经历。具体要求请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本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予以细化明确。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对于参加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在县域对口单位相应专业

技术岗位服务或工作 1 年以上的，在晋升高级职称时予以优先推荐、优先评审。

（三）进一步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

进一步畅通大湾区内地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 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探索建立港澳地区专业人才获取广东职称机制，认真组织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港澳工程专业人才职称评价试点。

（四）认真组织实施“乡村工匠”、“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等两项重点评审。

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部署和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实际，认真总结“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经验，进一步拓宽专业领域，扩大人员范围，优化评价机制。认真部署实施 2023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培育更多“土专家”、“田秀才”，加快我省乡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步伐。

省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贯通评审可单独组织实施或结合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推进。地市人员应按规定程序申报，经地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五）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渠道。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部署，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等化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职称社会化评价功能，全力开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为广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我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申报评审的程序、标准、办法、证书等各方面，享有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平等的权益，履行同等义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属的法人单位所在地参加职称评审，由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派驻省内其他地区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由法人单位委托并经派驻地市级人社部门同意后，可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全省职称申报点体系，充分发挥职称申报点

兜底服务功能，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六）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职称评审关系到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各级人社部门、省有关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部署时间完成本地区、本行业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除大数据工程等新增设立的专业外，其他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应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8 月底前关闭各级人社部门职称电子证书发放权限。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职称自主评审单位的评审时间安排原则上应与本通知部署保持一致，避免出现衔接问题。对于迟迟不开展职称评审、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造成不良影响的职称自主评审单位，我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

（七）严肃规范职称评审行为。

各级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工作环境，加大力度开展职称领域中介机构整治。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组建单位不得指定、委托任何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相关工作，不得收取粤价函〔2006〕629 号文规定职称评审费以外的“服务费”“代办费”等其它费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人社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官网、官媒了解职称申报评审政策文件及通知信息，切勿轻信各类网站、广告等“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是广东省职称证书的唯一省级管理平台，全省职称证书通过平台统一生成、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平台的个人账号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注册、使用和保管，出现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核心关键信息错漏、“人照不一”等情况的，原则上各级人社部门不予更改。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附件

关于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 2023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2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为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9 年 3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鉴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作

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评审时间影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3年3月通过2022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23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对于2021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鉴于有效材料时段的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为做好衔接过渡，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

月31日止。同等条件下，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2018年3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三、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四、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执行原有

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五、对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对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当前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省的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的职称“绿色通道”规定。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文件规定的范围、条件、流程申报职称。根据《暂行办法》，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条件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可作为参考。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

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业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八、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由哪些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为我省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

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及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食品、建筑建材、交通、林业、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物联网、纺织、铁路、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网络空间安全、测控仪器、农业工程等专业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等职称系列新设专业如有开展高技能人才贯通评审职称需要的，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程序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报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开展贯通评审工作。

九、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2023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

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

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

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
